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贤成矿业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3日更名为现名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1
本报告书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矿业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贤成节能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宁贤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拟出售资产/出售资产	指	贤成矿业持有的创新矿业83.11%股权及贤成节能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西藏荣恩	指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泰达	指	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盛基	指	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中登	指	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
新疆益通	指	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西藏荣恩、肖融、新疆泰达、卢文萍、上海盛基、上海中登及新疆益通
拟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青海春天99.8034%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青海春天99.8034%的股权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贤成矿业与西藏荣恩等七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 2014 第4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省工商局	指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君泽君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中科华评估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修改重组办法的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发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 3:本报告书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导致贤成矿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将由青海国投变更为西藏荣恩,实际控制人将由青海省国资委变更为肖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组中,贤成矿业拟将其持有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创新矿业83.11%股权和贤成节能100%股权进行出售。上述股权出售,贤成矿业拟采用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本次出售资产过程中贤成矿业将按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规范执行,直至交易完成。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拟购买资产及其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99.8034%的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购买资产的购买价格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201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429,172.72万元(扣减应分配给原股东的36,315.85万元利润后的评估结果为392,856.87万元),增值额为259,666.25万元,增值率153.19%。据此,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价值为392,772.3041万元,发行对象向上市公司出售标的公司99.8034%的股权的总价款为392,000万元。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4.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西藏荣恩、肖融、新疆泰达、卢文萍、新疆益通、上海盛基及上海中登;该七名交易对方以其合计拥有的标的公司99.8034%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5.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1月8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及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情况,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确定本次上市公司向西藏荣恩等七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01元/股。该发行价格尚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 发行数量

按照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价格392,000万元和本次发行股份价格8.01元/股计算,本次发行向发行对象共计发行不超过489,388,261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贤成矿业总股本的比例为71.10%。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对价总额(万元)	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西藏荣恩	70.2414%	275,888.58	344,430,183
2	肖融	14.5957%	57,328.03	71,570,571
3	新疆泰达	9.9324%	39,011.84	48,703,920
4	卢文萍	1.9663%	7,723.00	9,641,703
5	新疆益通	1.4676%	5,764.20	7,196,248
6	上海盛基	1.0000%	3,927.72	4,903,514
7	上海中登	0.6000%	2,356.64	2,942,122
合计		99.8034%	392,000.00	489,388,261

7.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 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西藏荣恩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肖融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新疆泰达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卢文萍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5%,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5%,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0%
上海盛基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5%,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5%,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0%
上海中登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5%,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5%,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0%
新疆益通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5%,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5%,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0%

9. 期间损益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西藏荣恩等七名股东按拟转让的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以现金的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西藏荣恩、肖融、卢文萍享有;2013年9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各股东(上市公司、卢文萍)按持股比例享有。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 2014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上市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2014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止。

(二)发行对象的批准与授权

1. 2014年9月12日,西藏荣恩的执行董事张雪峰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西藏荣恩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西藏荣恩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2014年9月28日,西藏荣恩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前述事项。

2. 2014年9月22日,新疆泰达的执行董事赵华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新疆泰达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新疆泰达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2014年9月28日,新疆泰达之唯一股东天津泰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事项。

3. 2014年9月22日,有限合伙企业新疆益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德源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新疆益通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新疆益通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2014年9月28日,新疆益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前述事项。

4. 2014年9月12日,上海盛基的执行董事张伟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上海盛基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上海盛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2014年9月28日,上海盛基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前述事项。

5. 2014年9月28日,个人独资企业上海中登的投资人沈玮作出《投资人决定》,同意上海中登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上海中登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三)青海省国资委的批准

2014年10月10日,青海省国资委出具《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复函》(青国资函[2014]51号),同意本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号),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及向西藏荣恩发行344,430,183股股份、向肖融发行71,570,571股股份、向新疆泰达发行48,703,920股股份、向卢文萍发行9,641,703股股份、向新疆益通发行7,196,248股股份、向上海盛基发行4,903,514股股份、向上海中登发行2,942,12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9.8034%的股权。根据青海省工商局于2015年3月11日核发的《登记核准通知书》((青工商)登记企核准字[2015]第112号)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03793),西藏荣恩、肖融等7名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9.8034%的股权已登记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二)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发行人本次向西藏荣恩、肖融等7人合计发行48,938.826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

(三)上市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名称由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98,925,752元增加至688,314,013元以及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5年6月3日,青海省工商局向上市公司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四)拟出售资产的挂牌转让、过户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拟出售的资产——创新矿业83.11%的股权、贤成节能100%的股权将采用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经公开询价、网络竞价,最终确定朱克敏为创新矿业83.11%股权的受让方;经公开询价,最终确定青海雪丰实业有限公司为贤成节能100%股权的受让方。

2015年6月12日,贤成矿业与朱克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贤成矿业将其所持有的创新矿业83.11%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克敏。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收到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转交的股权转让价款300万元。青海省工商局于2015年6月30日核发了新的创新矿业《营业执照》,创新矿业83.11%股权的股东已经变更为朱克敏,本次重组拟出售的资产之一——创新矿业83.11%的股权完成交割。

2015年7月16日,贤成矿业与青海雪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贤成矿业将其所持有的贤成节能100%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海雪丰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收到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转交的股权转让价款70万元。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24日核发了贤成节能的新《营业执照》,贤成节能的股东已经变更为青海雪丰实业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拟出售的资产之一——贤成节能100%的股权完成交割。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5年4月22日,上市公司董事长郝立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小峰先生、董事史永宁先生、副总经理刘进忠先生、监事会主席王延玲先生、监事汪雄飞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张霄雁女士分别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所任全部职务;2015年5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瑾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张雪峰先生、肖融女士、卢义萍女士为董事,补选华彧民先生、姚欣女士为监事;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张雪峰先生为董事长,聘任张雪峰先生担任总经理,聘任刘凌霄女士、姚铁鹏先生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华彧民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人员的更换公司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与西藏荣恩等7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标的资产99.8034%股份已按协议约定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关于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关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的承诺	西藏荣恩、肖融、新疆泰达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卢文萍、上海盛基、新疆益通、上海中登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5%,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5%,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西藏荣恩、张雪峰、肖融	1. 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利用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3. 承诺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4. 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西藏荣恩、张雪峰、肖融、新疆泰达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承诺人承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承诺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承诺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西藏荣恩、张雪峰、肖融	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证券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取得标的公司99.8034%股份;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实施完毕;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人员更换,更换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重组法律顾问君泽君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拟出售的资产均已完成交割过户,发行人合法拥有青海春天99.8034%的股权,拟出售资产已置出发行人;发行人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重组已履行完毕。"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9月18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15-062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和9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了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西水股份关于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获保监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3、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确认,除上述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85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初步评估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马环卫,股票代码:603686)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于2015年9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研究论证,本次标的交易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项目涉及的领域为环卫产业,初步确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或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具体合作范围、合作方式、交易对价等尚在谈判、沟通中。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标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在研究论证中,公司已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待调查评估初步完成后视重组进展情况再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服务协议。

因相关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中,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92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了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时间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5年9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5-03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500万元。用于公司大重型专业数控机床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年限为2015年至2017年。

以上政府补助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对公司201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5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的通知,江河源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万股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江河源共持有公司股票31,564.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5%,其中质押公司股票为23,73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5.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6%。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7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76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ST乐电　编号:临2015-03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54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函件中提到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你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2月,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起诉你公司子公司川犍电力,依据相关合同诉请川犍电力"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2005年1月1日起至明确农网资金股权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该诉讼涉案金额7560.21万元。

一、请说明诉讼事项的具体背景和纠纷原由。

说明:

(一)农网改造的相关背景

由于城乡电网管理体制的不同,造成了农村电网管理混乱、农村电价远远高于城市电价、农民负担沉重、农村电网薄弱、严重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等经济和社会问题。为解决农村电网存在的上述问题,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8]134号)和《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9]2号文件),决定在全国范围通过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农电体制改革,实现城乡同网同价(即两改一同价)。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农网改造工程分期实施:1998年-2001年进行了第一期农网改造工程;2002年-2003年进行了第二期农网改造工程;2003年启动了县城电网改造工程,2004年下半年,为进一步提高西部地区农网改造的覆盖面,国家启动了西部农网完善工程。农网改造投资采取"一省一贷"和"一省两贷"两种投资体制。包括四川在内的7个省属于"一省两贷",即省电力公司和省政府下属的地方投资主体均作为省级项目法人,负责统一向银行承贷农网改造贷款和项目资本金的承接,县级公司作为实施单位,具体负责按照国家批复的投资计划,建设和改造供区内农村电网。一、二期农网改造的资金来源原则上20%为国债转贷资金(包括中央国债转贷资金、中央转地方国债转贷资金,后来为减轻各地农网改造资金压力,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将国债转贷资金改为拨款),80%为商业银行贷款。同时,《关于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计基础[2002]1975号)明确规定,农网建设与改造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基准利率。

为解决一、二期农网改造投资还本付息问题,2001年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出台政策,将原"2分钱"电建基金取消后的电价空间,改为用于农网改造还本付息,具体征收方式为:"一省一贷"的省份直接并入销售电价;"一省两贷"的省份作为农网还贷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财政返还后用于农网改造投资还本付息。

(二)纠纷原由

2001年至2004年12月,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川犍电力签订了相关合同,发放农网建设与改造资金共计10723万元;2006年至2009年,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投资公司)与川犍电力签订了相关合同,向川犍电力发放农网完善资金共计1630